

有關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除非下文另有界定，本有關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的保證金賬戶條款和條件及其附件所規定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若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處理個人資料作為北向交易的一部份

閣下確認並同意本公司為閣下提供透過互聯互通進行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服務將須：

- (i) 在閣下每個送達內地互聯互通系統的訂單，附加本公司為閣下或為閣下的聯名戶口(如適用)編派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BCAN」或「券商客戶編碼」)。
- (ii) 就聯交所根據交易所規則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提供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有關閣下的識別資料(「CID」或「客戶識別信息」)。

不限於任何本公司已向閣下發出的提示或本公司已從閣下收到同意就有關閣下戶口或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確認並同意本公司為閣下提供透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服務可能須要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不時向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轉移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提交內地互聯互通系統的中華通訂單中附加上券商客戶編碼，再實時轉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聯交所及每一個相關聯交所子公司 (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任何由相關中國結算提供已綜合、認可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由任何一方或透過香港交易所儲存)，用作市場監控和監察目的及執行交易所規則；(ii) 基於以下(c)及(d)項列出之目的不時向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中國結算)轉移此等資料；及(iii) 向在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香港證券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 (c) 允許中國結算(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綜合及認可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信息，並將此類信息與其

本身的投資者身份數據庫進行配對，以提供該已綜合、認可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給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聯交所和相關聯交所子公司；(ii) 使用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來協助其履行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iii) 向管轄中國結算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證券市場的監控、監察及執法職能；

- (d) 允許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 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助其就互聯互通下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監管與監察及執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規則；及(ii) 向內地的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此等資料，以助他們履行有關內地證券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在指示本公司進行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閣下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可就提供透過互聯互通進行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服務為遵從聯交所的要求或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規則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同時確認即使閣下往後撤回同意，閣下的個人資料不論在上述撤回同意前或後仍可能會為上述目的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處理。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或同意給本公司，可導致本公司不能或無法繼續執行閣下的交易指示或提供北向交易服務。

確認並同意

本人確認本人已閱讀及清楚本有關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在以下格上勾選，本人表示同意或拒絕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或「貴司」）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條款及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本人 **同意**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目的是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本人 **拒絕**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目的是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並確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將無法繼續執行本人的交易指示或提供北向交易服務。本人進一步確認：

本人沒有提供類似同意給任何其他證券商、銀行或金融機構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本人有提供類似同意給任何其他證券商、銀行或金融機構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而本人拒絕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根據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的原因為：

_____。
如本人未能提供任何原因/解釋或本人上述之原因/解釋不能令貴司合理滿意，貴司有權堅持索取本人的同意，且在本人未作出該等同意之前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權不再執行本人下達的任何中華通訂單。

客戶姓名: _____

客戶簽署: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